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外交使团服务总局分局Zavidovo休假中心对个人数据处理的政策

法定地址: 莫斯科市普列奇斯基科街20号, 邮编: 119034

实际地址: 俄罗斯特维尔州科内沃区绍沙镇, 邮编: 171270

本文件的用途与适用范围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外交使团服务总局分局Zavidovo休假中心(以下简称“分局”)对个人数据处理的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规定了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关系,其目的是遵守并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尤其是隐私权、个人秘密权与家庭秘密权,个人荣誉与名誉的保护权。

分局所有的人员必须遵守本政策规定。

本政策适用于分局在使用(不使用)自动化工具的帮助下所处理的个人数据。

任何个人数据主体都能接触本政策。本政策的当前版是公众查阅的信息,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站: zavidovo.ru

术语

个人数据是与已经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信息,尤其是:全名(姓、名、父称)、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地址、有关家庭、社会、财产状况的信息,有关学历、职业、收入的信息,有关健康状况的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个人数据处理是在使用(不使用)自动化工具的帮助下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业务)或一系列操作(业务),尤其是:个人数据的收集、收到、记录、系统化、累积、存储、澄清(更新,更改)、提取、使用、转让(传播、提供、提供访问权),个性失去、拉黑、删除、销毁。

个人数据主体:

- ❖ 分局人员;
- ❖ 与分局签订工作或提供服务民事合同的自然人;
- ❖ 分局空缺职位的候选人;
- ❖ 与分局签订工作或提供服务民事合同的自然人, 包括个体户(分局的客户及供应商);
- ❖ 分局所有的互联网资源的用户, 包括网站zavidovo.ru的用户。
- ❖ 与分局签订工作或提供服务民事合同的法人代表, 包括个体户(分局的客户及供应商)。

个人数据处理的原则与条件

个人数据安全是指针对防止非法或意外接触个人数据, 破坏、修改、拉黑、复制、转让、分发个人数据, 以及防止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非法行为的保护措施。
分局应采取为了保护个人数据所需要的法律、组织及技术措施。

分局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52-FZ“关于个人数据”的联邦法律以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理个人数据。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 分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 ❖ 合法性及公平性;
- ❖ 以实现特定、预定及合法的目标限制处理个人数据;
- ❖ 防止处理与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不符的个人数据;
- ❖ 防止统一包含按互相不能并存的目的处理的个人数据的数据库;
- ❖ 处理符合其处理目的的个人数据。

在满足以下任何(至少一个)条件的情况下, 分局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规确定的条件处理个人数据: 只有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 才可以处理个人数据, 包括在个人数据主体在分局网站通过接受用户协议条件(包括本政策)同意个人数据处理的情况下;

- ❖ 为了实现法规规定的目标, 实现并履行俄罗斯联邦法律对运营商施加的职能, 权力及职责必须处理个人数据;
- ❖ 为了执行协议(如果个人数据主体作为上述协议当事人或受益人), 以及为了签订协议(如果个人数据主体作为上述协议当事人或受益人)必须处理个人数据;
- ❖ 为了行使分局或第三方的权利及合法利益或实现具有社会意义的目标需要处理个人数据, 前提是这不违反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及自由;
- ❖ 个人数据主体或其要求已同意不受限制的数据访问个人数据;
- ❖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必须处理需要发布或强制披露的个人数据。

分局有权根据与这些人签订的协议, 将公民个人数据处理委托给第三方。

代表分局处理个人数据库的人员应遵守第152-FZ号“关于个人数据”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个人数据库的处理及保护的原则及规则。对于每个人执行个人数据处理的法人实体已制定了对个人数据进行的操作(业务)列表、处理目的, 指定该法人在其处理过程中保持机密性并确保个人数据安全的义务, 并指定保护处理的人数据库的要求。

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分局有权转让公民个人数据。

为了提供信息目的，分局可以创建可公开获得的员工个人数据来源，包括目录及地址簿。经人员同意，可公开获得的个人数据来源可能包括其姓、名、父称、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职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按人员要求或法院或其他授权国家机关的决定，必须随时从公开的个人数据源中排除有关上述人员的信息。

在达到处理目标时或在失去实现处理目的需求的情况下，分局应破坏个人数据或使个人数据失去个人特征。

个人数据主体权利

如果分局处理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主体有权从分局接收以下信息：

- ❖ 确认是否分局处理上述人的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及目的；
- ❖ 有关分局使用的个人数据处理方法的信息；
- ❖ 分局的名称及位置；
- ❖ 有关可访问个人数据的人的信息，或根据与分局签订的协议或根据联邦法律可访问个人数据的人的信息；
- ❖ 与提出要求的公民有关的已处理的个人数据清单及其接收来源，除非联邦法律规定了另提供此类数据的其他程序；
- ❖ 有关个人数据处理期限的信息，包括有关存储期限的信息；
- ❖ 有关第152-FZ号‘关于个人数据’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实施方案的信息；
- ❖ 有关正在进行的或预期跨境个人数据传输的信息；
- ❖ 代表分局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的姓名及地址；
- ❖ 第152-FZ号‘关于个人数据’联邦法律或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

如果分局处理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主体有权随时：

- ❖ 要求澄清、拉黑或破坏个人数据，包括如果个人数据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取的或对于所述处理目的而言不是必需的；
- ❖ 撤回个人数据处理同意书；
- ❖ 要求删除分局有关个人数据的非法行为；
- ❖ 如果公民认为分局违反152-FZ号‘关于个人数据’联邦法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根据规定的程序分局的行为或无为，向俄罗斯通信管理局或法院提出关于分局的行为或无为的上诉；
- ❖ 根据规定的程序，要求保护其权利及合法权益，包括在法庭上赔偿损失及/或精神损害赔偿。

违约责任

在分局违反本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分局应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承担责任。

注意事项!

任何公民都有权通过俄罗斯邮政向分局发送正式申请，就与收集及处理个人数据有关的问题获得澄清。
上述申请内容必须包含：

- ❖ 公民(个人数据主体)的姓氏、名字、父称;
- ❖ 个人数据主题的主要身份证证件编号，有关上述证件的签发日期及签发机关信息;
- ❖ 个人数据主题代表商的姓氏、名字、父称、主要身份证证件编号，有关上述证件的签发日期及签发机关信息
- ❖ 确认个人数据主体参与与分局关系的信息或其他确认分局处理个人数据事实的信息;
- ❖ 公民(个人数据主体) (或其法定代表) 的签字。
如果以电子形式发送申请，则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必须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办理申请，并以电子签名签署申请。

有关为了保护个人数据实施的要求的信息

分局应采取为了防止非法或意外接触个人数据，破坏、修改、拉黑、复制、转让、分发个人数据，以及防止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非法行为所需要的法律、组织及技术措施。

根据第152-FZ号“关于个人数据”联邦法律规定，上述措施包括：

- ❖ 在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处理个人数据的过程中识别对个人数据安全的威胁;
- ❖ 采取为了在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处理个人数据时确保安全性所需要的组织及技术措施，上述措施应满足确保实施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的个人数据保护级别的保护个人数据要求;
- ❖ 应用根据规定的程序经过符合性评估的信息保护手段;
- ❖ 在开始使用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之前，评估为了个人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 ❖ 发现未经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事实并采取适当措施;
- ❖ 恢复因未经授权访问而修改或破坏的个人数据;
- ❖ 建立访问在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处理的个人数据的规则，并确保对在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使用个人数据执行的所有操作进行注册及登记;
- ❖ 控制为确保个人数据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及个人数据信息系统的安全水平;
- ❖ 登记个人数据的机器载体;

- ❖ 安排分局的通行证制;
- ❖ 在保护区内放置个人数据处理的技术手段;
- ❖ 确保技术保护手段、警报一直正常工作;
- ❖ 监视用户的行为以及有关违反个人数据安全要求的事实的事实的审查。

为了协调确保个人数据安全的行动，分局已任命了负责确保个人数据安全的人员。